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印章、证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印章、法人登记证书管理，强化工作人员对印章、证书管理安全意识，防止出现印章、证书丢失、转借等严重问题，依据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》《全省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会印章，包括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登记证书（正副本）皆属本规定管理范围。

第三条 本会印章、证书由专人管理，妥善保管于本会指定保管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、违规使用。

第四条 本会公章由省 管理；财务专用章由秘书处财务人员管理；法定代表人印章由秘书处专人管理，法人登记证书由秘书处专人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印章、证书使用严格落实登记、审批制度，设立使用登记表，经会长或秘书长批准，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不得在空白表格、证书、信笺、文书等空白资料上盖章。

第七条 需将印章、证书带离本会保管场所使用的，须提出申请，经秘书长或会长批准，方可领取使用。使用后应立即归还，签字确认。

第八条 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，应明确接管人员，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

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转借、乱用、私自藏匿本会印章；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；对非法刻制印章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会印章按照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》明确的规格式样刻制，经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，方可启用。

第十一条 本会更换印章时，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，并重新刻制印章。

第十二条 本会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；本会被撤销，应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上缴印章。

第十三条 本会印章、证书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